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歐俊遠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oulu8803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31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3113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3113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3113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積分審查暨市外介聘作業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及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辦理。

二、市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一)積分審查時間：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30分假平鎮區義興國小辦理。

(二)注意事項：

1、請申請參加市外介聘之教師提交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積分審查表），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人核章），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交由委員會留存備查；倘無法親臨現場接受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 115/04/13 07:50



1150002236

有附件



2、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應攜帶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人員審查：

(1)申請表正本1份。

(2)相關證件：如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證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請確認各項申請條件需檢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並請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依據申請人員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再行送件。

(3)進修研習時數：請各校（教務處）先行核算成週數（35小時採計1週），以利審查。

(4)每位申請介聘之教師，請備妥學校開立在职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5)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之文件為限，且需含詳細記事。

(6)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前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內容應與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填報內容相符，請至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列印「個人資料表」，供審查人員比對應聘科類別，另申請人應當場確認積分無誤，日後不再受理變更事項。

4、請各校人事人員確實管制不得參加市外介聘教師之名單（如曾經市外介聘成功而放棄受管制者）。

5、參與旨揭積分審查作業之送件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

三、市外介聘日程及重要事項提醒（業於115年4月1日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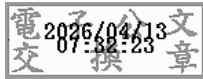
- (一)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20日（星期一）前：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網址：<https://tasweb.kh.edu.tw/115>）。
- (二)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30分假平鎮區義興國小辦理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
- (三)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於積分審查當日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業務需自理），倘無法親臨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 (四)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公布參加市外介聘教師積分。
- (五)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公布市外介聘教師介聘結果，請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站查詢（<https://eteacher.tyc.edu.tw/>）。
- (六)申請表領取注意事項：本年度業於115年4月1日召開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並於是日開放各校領取，如仍有需求，請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前至平鎮區義興國小警衛室領取。

四、有關教師介聘作業相關資訊，業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s://eteacher.tyc.edu.tw/>），請逕至網頁下載並請教師留意日程及相關資訊。

五、檢附「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積分審查自主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

學籌備處、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積分審查作業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證明文件名稱	檢核
基本 資料	1 申請表正本；未完成核章不予審查 (1)學校應先完成檢核或審核；並於空白處核章以資證明 (2)申請人、學校人事主管及校長 三人 皆應於簽章處完成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個人資料表 由「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網站→點選「查詢申請狀況」頁面，按下「列印個人資料表」後印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證) ◎若正本遺失，請提供 (1)教師證影本：需現職學校人事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現職學校函文教育部之「申請補發教師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註專長教師證正本（非申請此類介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應加註 (1)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2)經「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申請介聘」 (3)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4)申請介聘教師若曾於本市連續服務多校，請檢附歷校服務證明書備審	<input type="checkbox"/>
	6 復職同意函或公文(非尚在留職停薪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 非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介聘者(非申請此類介聘者免附) (1)近 3 年功課表及教師授課證明書正本(附件2) (2)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核章後之功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 1 個月內(115年3月23日至115年4月22日止)原住民族身分之證明文件(非申請優先介聘者免附) ◎如：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需下載列印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正本(非申請優先介聘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 原因	積分採計：請詳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依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備審	
	11 最近 1 個月內(115年3月23日至115年4月22日止)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及加分之文件(需含詳細記事)；如之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需下載列印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2 配偶若為軍公教機關服務者另檢附：(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1)服務證明正本(應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證明文件名稱	檢核
	13 配偶若於 私人機構 服務者另檢附：(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1)服務證明正本(應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4 配偶若為 自營事業者 另檢附：(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1)自營事業登記證明正本(應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 (2)投保健保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5 配偶若為 自耕農者 另檢附：(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1)農地所在地證明正本 (2)投保農保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6 配偶永久居留證正本(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7 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正本(需在有效期內)(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20 歷校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1 歷年兼職聘書正本(考核通知書已載明兼職職稱者免附；兼任加分用)	<input type="checkbox"/>
	22 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公文正本(未有商借情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	31 最近 5 年(109學年-113學年)考核通知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	41 最近 5 年(110年4月21日至115年4月20日止)獎懲令、獎狀正本 (1)獎懲令應自行逐張依序排列，以方便審查。 (2)自110年2月1日實施敘獎令無紙化措施，申請介聘之教師應自行自「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 網站)列印敘獎令(逐張列印) (3)獎懲令若非逐張列印而是由人事單位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列印之「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應加蓋人事主任章，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進修	51 最近 5 年(110年4月21日至115年4月20日止)研習證明文件 (1)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進修網研習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2 最近 5 年(109學年下學期至114學年上學期)進修證明文件 (1)學分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 (2)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3 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附件3)(須完成校內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p>※以上證明文件皆為<u>正本審查</u>，申請介聘教師應另<u>影印副本 1 份</u>交由委員會留存備查； ※申請人請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p>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教師授課證明書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介(應)聘者免附】

教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現職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聘任之科(類)別		
申請應聘科 (類)別	一、()現職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 二、() 三、()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應聘科(類)別 (限填非現職聘任科(類)別)	申請應聘科(類)別授課時數 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檢具該學期 功課表備審 2. 功課表應由 教務處主任 完成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科(類)別申請應聘者，除資賦優異類外，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 2 分之 1 以上)，方可申請。 2. 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 3. 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核章後之功課表)連同本「教師授課證明書」送介聘積分審查小組審查。 4.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教師授課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5. 科(類)別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2)幼 兒 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A. 研習	1. 全國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_____小時 2. 非「全國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_____小時 合計 _____ 小時					
B. 進修	109學年 下學期	110學年	111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114學年 上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上述欄位合計：_____學分，計 _____ 小時(每學分*18小時)					
總計時數 及積分	研習 _____ 小時 + 進修 _____ 小時 = _____ 小時 合計 _____ 週 → 共 _____ 分 *(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每滿一週給0.5分)					
1. 教師研習進修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 2. 皆只採計最近五年現職任內積分。即自 110年4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 。留職停薪期間得採計。 3. 申請人應將：(1)研習證明正本(全國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研習證明)、(2)進修學分證明正本、(3)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4)本「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送服務學校教務(教導)處進行審查核章。並於積分審查當日，繳交上述資料(1+2+3+4)送積分審查小組審查。 4.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本「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教導)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桃園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服務
人事室協助開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應備註事項(積分審查用)**

	<u>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書)請備註：</u>
<p>申請介聘 <u>市內他校</u> <u>(市內介聘)</u></p>	<p>(一)擇一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申請介聘。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本校服務期滿，經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申請介聘。 3.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經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申請介聘。 <p>(二)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班、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 (2)特教 <u>○○</u> 班(含資優班) (3)專任輔導教師 (4)藝術才能班(舞蹈、音樂、美術) 2. 幼兒園：普通班、特教 <u>○○</u> 班 <p>(三)服務期間內若曾辦理留職停薪，請註記留職停薪原因及起訖日為何。</p> <p>◎若仍為留職停薪之教師，請確認是否已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115年8月1日)前復職。</p>
<p>申請介聘 <u>他縣市服務</u> <u>(市外介聘)</u></p>	<p>(一)擇一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申請介聘。 2. 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申請介聘。 3. 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經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申請介聘。 4.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本校服務期滿，經本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申請介聘。 <p>(二)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班 (2)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3)特教 <u>○○</u> 班(含資優班) (4)專任輔導教師 2. 幼兒園：普通班、特教 <u>○○</u> 班 <p>(三)服務期間內若曾辦理留職停薪，請註記留職停薪原因及起訖日為何。</p> <p>◎若仍為留職停薪之教師，請確認是否已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115年8月1日)前復職。</p>